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11 月 6 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以及《关于签订终止协议书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材料。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当日首次披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公告。之后，公司相继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其调整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463 号），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将反馈意见回复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前回复。

二、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做了大量工作，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会同保荐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由于国内资本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发生了诸多变化，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期限内，公司和标的公司股东按照最新的审核要求无法就相关交易条件达成一致。因此，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经营情况、融资时机等各方面因素，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与保荐机构反复沟通、审慎研究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向中国证监会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等有关后续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16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收购标的公司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李先桃、吴军凡签订了《终止协议书》。三方约定：同意终止本次收购，三方为此签订的所有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购协议》、《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及其相应的补充协议均终止；三方同意各方均不承担上述协议的违约责任；同时三方承诺未来也不会以任何理由就上述协议的签订、履行和终止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任何责任。

同时，在本次董事会同意终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后，公司之前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均不负法律责任。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016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以及《关于签订终止协议书的议案》，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之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后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目前的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自身发展需要等各方面因素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同时，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201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以及《关于签订终止协议书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基于综合考虑目前的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自身发展需要等各方面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同时，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